

《城浸早晨，樂享聖言》
申 17:14-20 信息分享及經文

馬穎儀牧師

2024/4/1

各位弟兄姊妹早晨，我是馬穎儀牧師。今日我與大家分享的經文是申 17:14-20。相信大家都會記得申命記主要的信息是摩西在他快將行到服侍的終點時，苦口婆心地向着第二代出埃及的以色列民，講解當他們進到應許之地後，要如何遵守天父和以色列民所立的約中的原則與條例。

今日我們所看的經文，主要是教導有關君王應守的原則和條例。神早已預知以色列民會有一天要求神為他們立一位君王統治他們(像列國一樣)，而這事後來果然發生在撒母耳作士師的時代。當時撒母耳已經老了，而他的兒子又不遵行神的道，因此百姓就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一個王治理他們。雖然神和撒母耳都不喜悅，因為這其實是百姓厭棄神作他們的王的表現，但神仍容許這件事情發生，吩咐撒母耳依從百姓的請求，並且神期望被立的以色列王作為管理神的子民的代表。摩西預先得到神的指引，如要成為神眼中合格的以色列王，他必須要符合以下七項要求：

- 1) 他必須是神親自從以色列民中揀選出來的——以色列國中不少職位都可以由以色列民自己選立出來，但君王、先知和祭司則是神親自任命，而君王不能是外邦人的原因，好可能是因為恐怕外籍的君王會勞役以色列民(像法老王一樣)，而且他會把他敬拜的偶像和敬拜偶像的方式引入以色列民中，使百姓遠離神。
- 2) 他不可加添馬匹和不可帶領以色列人回埃及——這表示王要有勇氣和信心依靠看不見的神多於看得見的兵馬，而當時的埃及是最多馬匹的，「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可能是指以奴隸換取馬匹，或與埃及聯盟以增強國力。
- 3) 他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這不單表示他要對婚姻忠誠，更是因為當時的君王為了得到政治的利益而常常與其他邦國的公主聯婚，以增加他的勢力和影響力，這不單是君王不願意單單依靠神的表現，而且那些異國妃嬪會很容易把她們國家所拜的偶像引入宮廷，使君王和臣僕陷入敬拜偶像的危機，因此神禁止君王為自己多立妃嬪。
- 4) 他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神不許君王為自己多積金銀的原因，都與以上神不許君王為自己加添馬匹和多立妃嬪一樣，神希望以色列的君王學習依靠神多於依靠看得見的人脈和財寶。

- 5) 他要為自己抄錄律法書，並且要平生誦讀——這表示以色列的君王要熟讀和學習律法書，不可以以「無知」作為得罪神的藉口。
- 6) 他要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律例——這表示他要以敬畏神、順服地依照神的命令來治理百姓，而不是自己為所欲為，或是縱容和遷就百姓的喜好。
- 7) 他要懂得謙卑——雖然百姓活在他的治理之下，但不要忘記百姓是他的弟兄(15、20節)，他不應自視過高，而是要以愛心來治理百姓，讓他們可以活在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中，見證神的美善。

摩西列出七項條件之後，還告訴以色列民一個應許，就是若以色列民遵從以上神的吩咐而行，他們的王和王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

很可惜，從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我們看見以色列的君王大都未能符合神的要求，例如以色列第三位君王所羅門作王時，他已為自己大添馬匹，大積金銀和多立妃嬪(王上 4:26、11:1-4)，他立了極壞的榜樣，之後不少以色列的君王都出現相同的毛病，導致以色列境內偶像林立，君臣都依靠外邦勢力而不依靠神，充斥著道德敗壞等問題，最終帶來以色列的滅亡！

今日的經文雖然是教導、提醒以色列君王要遵守的律例和原則，但對我們每個人同樣寶貴。經文提醒我們這些同樣是蒙神揀選、可以在不同崗位服侍祂的人，這全是出於祂的恩典，所以我們要懂得感恩，要善用所有的人力、物力和財力的資源，但千萬不要忘記我們要依靠神才能成事；當我們有需要與非基督徒交往或合作時，我們要特別儆醒，小心不要被他們所敬拜的偶像所影響，導致我們落入對神不忠或遠離神的危機。現今我們很容易就接觸到聖經，或許我們無必要為自己抄寫一本聖經，但我們要像以色列君王一樣，要平生誦讀聖經，學習神的話，並且學習敬畏神，謹守遵行神的話。如果我們是作領袖的，便要更加小心自己的言行，不要自視過高、目中無人，反而要謙卑自己，以愛心帶領所領導的群體。耶穌基督給了我們最完美的榜樣，祂是宇宙真正的大君王，但祂卻願為門徒洗腳、為我們眾人受死，救贖我們。

最後，我想以耶穌基督在可 10:42-45 向門徒所說的一段話結束今天的分享：「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做眾人的僕人。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我們一起祈禱：

親愛的主耶穌基督，感謝祢為我們立下最完美的領導和服侍榜樣，求主幫助我們不怕做

領袖，不怕做帶領的服侍。又求祢幫助我們願意立志平生熱切地學習祢的話，敬畏祢、依靠祢、謹守遵行祢的吩咐，又小心各樣偶像的誘惑，以謙卑和愛心服侍人，榮耀你的聖名。我們這樣祈禱、交託、感恩，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而求，阿們。

申 17:14-20

14. 「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樣。』
15. 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
16. 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
17. 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
18. 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
19. 存在他那裏，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
20. 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誡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

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